

证券代码：301216

证券简称：万凯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债券代码：123247

债券简称：万凯转债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触发终止条件暨方案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稳定股价预案》”）中明确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措施的可行性，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经协商，决定采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（除权除息后）10.9312 元，触发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。因此，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，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义务已经终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增持主体尚未进行增持。

一、本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主体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主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凯集团”）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正凯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量为 180,958,992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5.13%，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5.45%。

本次增持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二、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终止的情形

根据公司《稳定股价预案》，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，

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，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，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：（1）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；（2）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三、触发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情况暨方案实施结果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（除权除息后）10.9312 元，触发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情形第（1）条。因此，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，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义务已经终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增持主体尚未进行增持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增持主体已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未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股份买卖、短线交易等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